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報告期間本公司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顯著上升不少於10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上升乃主要由於整體收益增長強勁，預期增幅不少於150%，其中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收入繼續保持強勁增長，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司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發佈。本公告中所載之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批之數據或資料作出。因此，本集團報告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會再作修訂及有所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iyygroup.com。